

花蓮縣「113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甄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、第 43 條、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提供本縣提供符合施用毒品兒少、偏差兒少與失蹤兒少需求的多元適性發展服務，以增加其參與正當社區休閒活動時間，與正向人際互動的經驗，並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。

二、增進與強化施用毒品兒少、偏差行為兒少、失蹤兒少及司法矯治少年之家庭親職功能，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，降低兒少因家庭因素落入危機或再犯之風險，並能提升其健全發展之權益。

參、甄選規定

一、辦理期程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辦理單位資格：

(一)立案之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會福利團體、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
(二)立案宗旨及服務對象含違反兒少權法第 43 條及涉及少事法第 3 條之規定者。

(三)以上並有良好督導系統。

肆、提送計畫應備文件（一式四份）

一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
二、立案證書影本。

三、組織章程影本。

四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。

五、機構簡介。

六、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

- (一)單位全銜。
- (二)方案名稱。
- (三)計畫目的與服務目標。
- (四)服務對象與服務區域。
- (五)辦理期程。
- (六)服務內容、項目與流程。
- (七)預期效益與自評辦法。
- (八)人力配置：含執行業務人員業務執掌、人力分配、學經歷、年資、專業督導系統、品質管控機制、人員在職訓練等。
- (九)經費概算，內容應包含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(註明規格、用途、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)等項。

七、申請單位如主管機關非社政機關者，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提出文件為影本者，應於影本文件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簽章切結。

伍、公開徵求計畫資訊

一、於 113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 日截止，共計 5 天上網公開徵求方案計畫。

二、公告位址為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。

陸、評選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。

二、地點：社福館 602 會議室。

柒、計畫送達期限：於 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，花蓮縣政府(封面請註明：

投遞社會處社工科「113 年度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」)。

捌、評選流程：

一、初審：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單位，所提送之計畫資料將送請評選小組審閱。

二、評選會議：

(一)依據單位報到先後，決定簡報之優先順序。

(二)依排定之順序，由各單位代表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覆評選委員詢問。

(三)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時間終止前 3 分鐘按 1 次短鈴，終止後按 1 次長鈴。簡報完畢後由評選委員提問，由送件單位回答。

(四)送件單位向評選委員簡報及答詢後，暫時離席。

三、評選結果：委員評分並計算結果後，即宣佈方案承辦單位，於行政程序完備後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社會處首頁。

玖、評選標準

一、評選委員依評選作業評分項目（如附件 1）之配分評定；滿分 100 分，合格分數 70 分，如半數(含)以上委員評分未達合格分數之單位，不得列為計畫承辦單位。

二、以總評分優先順序擇定方案承辦單位 1 名。

拾、委託金額：新台幣 380 萬元整。

拾壹、附件資料：評選作業評分項目表。